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子女之利益為現代收養法之指導原理，且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，原即有兼顧婚姻和諧及家庭生活美滿之用意。依司法院秘書長民國73年7月4日（73）秘台廳一字第452號函、77年9月21日（77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1939號函示，夫於妻死亡後，仍可收養妻生前收養之養子為養子，反之亦然，可見民法第1073條之1第2款規定「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其中「他方」，依上說明，應解釋包含已死亡配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074條前段之規定，係揭櫫夫妻共同收養之原則，至於同條但書第1款所謂「他方之子女」，不問親生子女或養子女，親生子女亦不問為婚生子女或準婚生子女；故收養時為獨身，而後結婚者，其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，收養人後來之配偶與被收養人僅生姻親關係，收養人之配偶仍得單獨收養配偶之養子女，身分關係既未因此而趨於複雜化，符合民法收養規範之本旨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養聲字第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收養人乙○○於其妻江○○死亡後，別無配偶，其收養江○○生前單獨收養之養子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

01 依上意旨，核與民法第1074條規範相符，應不在同法第1075
02 條之排除範圍內。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
04 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
05 限：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
06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
07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
08 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
09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
10 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
11 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
12 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
13 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
14 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00年0
16 月00日生）（下稱收養人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
17 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（下稱被收養人）之養母江○○
18 （已歿）之配偶，雙方已共同生活多年，彼此關係緊密，經
19 徵詢親屬意見後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0月8日訂立收
20 養契約書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
21 同意書、收養調查表、健康檢查表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
22 有權狀、112年及113年地價稅繳款書在職證明、營利事業登
23 記證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存摺明細、遺產稅免稅證
24 明書、本院86年度養聲字第165號裁定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25 等資料為證。

26 四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
27 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配偶劉○○之
28 同意等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
29 庭陳述無訛（本院113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
30 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之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
31 資料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表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
01 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良好，本件收養並
02 未尊卑失序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
03 其他重大事由，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，且
04 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依前開
05 說明，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，應予認可，
06 並溯及於113年10月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黃雅慧